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張特生 著作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400元
1000元者 贈 55 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第157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浩敏：追求廉能及值得信賴的司法 創造公義社會
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人民參與審判及肅貪相關法制
法官倫理規範配合評鑑制度101.1.6同步施行
2 持續推動改革 創造公義社會
賴浩敏院長於年終記者會致詞
3 業務過失規定之若干問題（上）
4 刑訴研修會成立 研議分流制刑訴改革
臺北地院設置法規研修及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

司法院100年終記者會

賴浩敏：追求廉能及值得信賴的司法 創造公義社會

司法院年終記者會併行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及觀審法庭模擬 開啟司改新頁



賴浩敏院長、曾勇夫部長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合影。

【本刊訊】司法院於101年1月11日司法節當日舉行年終記者會，同時舉行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典禮，以及人民觀審制度之法庭實景模擬。記者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一同出席。

會中首先進行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典禮，由賴院長及法務部曾勇夫部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宗欣理事長及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共同揭牌，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法官、檢察官協會、各律師公會理事長及貴賓應邀觀禮。

賴院長表示，在值得紀念的司法節為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啟動法官評鑑制度，具開創歷史意義，讓司法節更顯光輝，期待此制度的施行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賴院長也說明1年來的施政成果，並表示司法院將更加努力，追求廉能、專業、有效率 、值得信賴的司法，以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創造公義社會。（賴院長致詞見2版）

法務部曾部長致詞指出，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運作後，將為司法開創清流及康莊大道。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理事長表示，推動法官評鑑制度，是律師界多年努力的目標與企盼，評鑑委員會成立後，律師全聯會將樂於積極參與。另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林炳文院長代表評鑑委員致詞表示，很榮幸以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擔任評鑑委員，期盼全體評鑑委員為司法盡力，讓法官審判品質提昇，保障民眾訴訟權益。

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典禮後，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范光群律師擔任召集委員，同時研議委員會運作相關事項。委員計有11人，包括法官代表：黃宗揚、樊季康及賴恭利法官；檢察官代表：陳瑞仁檢察官；律師代表：范光群、謝文田及羅秉成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林炳文院長及姜世明、陳運財、楊士隆教授。

記者會第2階段，假臺灣高等法院刑16法庭作人民觀審制度之法庭實景模擬。由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分飾法庭活動中的各種人員，介紹法庭中法官、觀審員及檢察官、辯護律師、被告的席位配置，藉由模擬法庭的實戰演練，讓各界更了解人民觀審制度的運作模式。

記者會中並以「人民有感 司改起飛」書面資料，回顧100年度中司法院所完成之重要法案及政策，包括強制執行法、刑事補償法、法官法、行政訴訟改革法制、家事事件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法案，以及推動便民禮民措施、全民司改列車系列活動、量刑資訊系統、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端正司法風紀等政策；同時展望未來，將致力於實踐國際人權公約、落實審檢分立原則、建立金字塔刑事訴訟架構，以及推動司改之重大法制變革。

慶祝第67屆司法節

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人民參與審判及肅貪相關法制



【本刊訊】為慶祝第67屆司法節，司法院及法務部於1月11日在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有關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以及貪污犯罪檢舉人之獎勵與保護等議題。審檢辯學人士逾200人參加，場面熱烈。

賴院長致詞表示，司法節除緬懷先進開創司法的艱辛與典範，更策勵所有司法人開展新局；司法人應本於良知及使命，竭盡心力從事改革及新制的推行。曾部長則表示，司法必須做到「透明、有感、妥適」，才能獲得人民的信賴。

上午場研討會由司法院負責，主題為「人民參與審判法制面面觀－兼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主持，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主講，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高雄大學法學院張麗卿院長、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法扶基金會廖道成分會長、新竹地檢署陳瑞仁檢察官與談。

主講人及與談人均一致肯定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的努力及方向，認為確實可提高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反映人民的法律感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是臺灣司改史上的一大步。但同時也要注意司法的本質，防止不受控制的民主暴走及糾問式的審判型態，檢、辯、審都應將專業深邃的法律概念，用平易方式表達，讓觀審員能真正參與，打破司法與社會的藩籬，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支持。

蘇副院長在結論時表示，司法院此次傾聽人民的聲音及需求，參酌先進國家制度及經驗，在穩健慎重基礎上，制定符合我國情及社會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要踏得非常穩健，經由溝通、宣導，整合社會最大的共識，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一定更加成熟，再透過按季評鑑機制的運作，定位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最終走向。

下午場由法務部陳明堂常務次長主持，交通大學科法所林志潔副教授報告「貪污犯罪檢舉人之獎勵與保護—以廣義的貪污共犯為核心」，法務部廉政署張宏謀副署長、中興大學蔡惠芳教授、政治大學楊雲驊副教授與談。林副教授指出，現行法令對於貪污犯罪檢舉人缺乏系統化的保護措施，建議參考各國立法例，改進證人及吹哨者保護之配套措施，建立窩裡反證人適當評價的量刑基準、修正沒收及追徵制度，以解決貪污犯罪問題。

建立法官行為標準

法官倫理規範配合評鑑制度101.1.6同步施行

【本刊訊】《法官法》在去年7月6日制定公布，其中依法官法第13條第2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的法官倫理規範，已於今年1月5日訂定發布，並與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制度同步於1月6日施行，以回應人民對於法官行為規範的深切期許，建立司法人員高度的倫理價值觀。

法官倫理規範共計28條，主要內容包括宣示法官之使命與獨立；並就法官身分、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及法官職務外活動訂定行為規範；又特別規定本規範所稱家庭成員範圍及法官對於其他司法人員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舉發條款；並明定司法院得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日後各級法院或法官就本規範適用有所疑義，得由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法官從事司法職務內、外活動時，將有更明確之指引及參考。又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有懲戒之必要者，則應受懲戒。

司法院期望藉由法官倫理規範的訂定，凝聚社會外界及司法內部的倫理價值觀，形成司法倫理的集體意識，建立司法行為的共同標準，並期待全體法官恪守奉行，以不負人民對司法的期許、信賴。（法官倫理規範全文，請見司法院網站：「查詢服務」→「法學資料檢索」→「本院主管法規」→鍵入「法官倫理規範」，即可查得）

蕭丁苑 編著
「您未必瞭解的都市更新實務」
一、本書蒐集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並為說明、評論，全文共計8百餘頁。
二、都市更新涉及二個核心問題，一是人民基本權利；一是公共利益。但是，您對二個核心問題真的瞭解嗎？舉例而言：
本書郵政劃撥帳戶：蕭丁苑
帳號：50200296 定價：新台幣壹仟元